

# 董事選舉辦法

辦法類別	地方法
文件編號	MR-TPE030
主辦單位	行政處
總頁數	3

## 修訂履歷

版次	日期	修改摘要
1	2021/04/06	制訂(董事會通過日期)

董事會通過日期	董事長	制(修)訂
2021年4月6日	葉辛池	謝玉玲/周香茹

主 題	董事選舉辦法	版次	1	第 2/3 頁
第一條	為公平、公正、公開選任董事，爰依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】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。			
第二條	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			
第三條	<p>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</p> <p>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</p> <p>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</p> <p>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</p> <p>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</p> <p>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</p> <p>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</p> <p>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</p> <p>五、產業知識。</p> <p>六、國際市場觀。</p> <p>七、領導能力。</p> <p>八、決策能力。</p> <p>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</p>			
第四條	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【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】第二條、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【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】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			
第五條	<p>本公司上市(櫃)後，董事之選舉，應依照【公司法】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</p> <p>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五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</p> <p>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【證券交易法】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</p>			
第六條	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			

主 題	董事選舉辦法	版次	1	第 3/3 頁
第七條	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			
第八條	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			
第九條	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投票箱由董事會設置之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			
第十條	<p>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</p> <p>一、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</p> <p>二、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</p> <p>三、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</p> <p>四、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</p> <p>五、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</p>			
第十一條	<p>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</p> <p>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【公司法】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</p>			
第十二條	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			
第十三條	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		
第十四條	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二日。			